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0 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未批先建	位于环境敏感区以外,违法行为“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	超标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且当日完成整改。或者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污染物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并经监测达标排放。或者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3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		
4	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排污登记表	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5	建设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	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或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辐射安全措施，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6	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成投产时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因正当理由不负责该项工作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现任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			
7	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			
8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存在故障，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立行立改。			
9	工业企业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物料占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立行立改。			
10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	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			

11	未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12	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13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			
14	其他环境违法	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0 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3	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6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7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8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9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0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11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2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					
13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14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p>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p>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15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					
16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17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18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					
19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20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21	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2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23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24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6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27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8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29	造成污染事故					
30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31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32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33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34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35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36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p>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p>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37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39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罚					
40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41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4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4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4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4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6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47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48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p>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p>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49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50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1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52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53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					
54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55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56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57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58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59	造成辐射事故					
60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61	废旧金属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	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62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63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64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65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66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67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					
68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69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7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7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72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73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74	违反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5	违反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6	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					
77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					
78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					
79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8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8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82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8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8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p>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p>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8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8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8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8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9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91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					
92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					
93	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					
94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					

95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	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96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					
97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					
98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99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					
100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101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102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03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04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105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106	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					
107	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					
108	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					

109	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	<p>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p>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110	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111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					
112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113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标志					
114	已建化工、生物发酵等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国家标准					
115	排污单位通过按照规定设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以外的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					
11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1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11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处罚					
119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2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21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122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p>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p>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123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24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125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126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127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128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29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30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131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32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133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134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p>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p>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135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136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137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138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139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140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14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142	产对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4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144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145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146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47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148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p>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p>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149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5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151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152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15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154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55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156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157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158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159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6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6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62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p>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p>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163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164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					
165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166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167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168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69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170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171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72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173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74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75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176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77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178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79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80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181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82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8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84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85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186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187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					
18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及倾倒、堆放粪便					

189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	<p>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p>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19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19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进行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等行为					
19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或者建立火葬场、墓地					
19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9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或者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					
19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掩埋、弃置动物尸体					
196	未对本企业范围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或者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					
197	含重金属的排污单位，未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等行为					
198	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					
199	餐饮业经营者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其他油污废水处理设施					
200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发生突发情况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201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贮存、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配备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					

202	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p>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p>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203	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204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20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20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0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					
208	矿山企业在勘查、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09	输油输气管线、污水管网设施、储油罐、加油站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10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211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212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					
213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214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					

215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p>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p>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p>
216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217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218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219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22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221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222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223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224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